

金华市商务局准予成品油 零售经营资格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商务成品油零售许可〔2024〕1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销售分公司东阳兴平路加油站：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3月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核准的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金华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5号）第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负责人变更予以核准，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